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 项目（三标段）补充协议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2025年10月10日签订《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三标段）2025年网络系统及机房设备维保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原合同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中运维服务。由于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城市停车秩序执法平台系统维护项目于2025年10月30日停用，在原合同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序号7，金额80400元。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终止该系统运维服务协商一致达成成本补充协议：

一、双方在2025年10月30日终止停车秩序执法平台系统运维服务，原合同其他服务不受影响、继续按原合同履行。

二、乙方就城市停车秩序执法平台系统维护项目已提供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30日的运维服务期，总计21天，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原合同金额进行据实结算为4625.75元。

三、原合同运维服务总金额由 3168690 元（含税，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玖拾元整）变更为 3092915.75 元（含税，大写：叁佰零玖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

四、原合同第七条第 3 款中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应变更为：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各项目运转平稳，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合法发票及各项目巡检报告，经甲方认定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70%，2165041.03 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伍仟零肆拾壹元零叁分（未通过首次考核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第二次付款：运维服务期满 1 年后，各项目运转平稳，经验收考核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进度款，即合同总额的 30%，927874.72 元，大写：玖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五、乙方表明不就终止城市停车秩序执法平台系统维护服务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其他条款按照原合同履行。

七、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合同一式 6 份，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2 月 29 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